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临海市鑫晨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海市鑫晨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
- 附图 7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9 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1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2 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 建筑蓝图
-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8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鑫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82-07-02-631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7 分 14.315 秒, 28 度 49 分 22.60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5-331082-07-02-631809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593.3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¹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²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³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中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详见附图 7。 ②“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要求，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经对照《临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故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详见附图 8。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 2023 年金岭桥断面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金岭桥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通过内部管理、节能器材的选用、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防治措施相结合，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能耗和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临政发〔2024〕1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1-1，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陆域见附图 6。

表 1-1 临海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 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生态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ZH33108220090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汽配产业，打造高端装备产业园区。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根据《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临政发〔2024〕11 号)中的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67m 的耀明村。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要求。	
生态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台州市临海市江 南产业集聚重点 管控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制鞋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经有效控制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行政 区划	浙江省台州市临 海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	本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符合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临政发〔2024〕11号)要求。 2、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2.10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8号4#厂房，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企业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VOCs 0.247t/a，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247t/a，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e、项目已在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1082-07-02-631809。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67m 的耀明村，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新料粒子。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吹膜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7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拌料机作业时密闭,且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材料粒子。	符合
		8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吹膜废气挤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	符合
		9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要求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	符合

					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治理	12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吹膜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治理	13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的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14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内部管理	15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内部管理	16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档案管理	17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档案管理	18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并完善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19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由表 1-2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洗车水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低 VOC 含量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90)”，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	符合

			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拟建地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工艺，为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本方案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替代比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为：≥30%(其中，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50%；平版纸包装印刷：≥90%)；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工艺，采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替代比例为 100%。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企业应合理设置通风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	本项目不涉及。	/

			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对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

	急旁路 排放管 理	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 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 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 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 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 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 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 环境部门报告。	VOCs 排放的旁路。	
由表 1-3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节选)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 选)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 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 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 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 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岸线 1 公里 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 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 [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名录中的产品。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 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 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 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表 1-4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4)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①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油墨，为环保型原辅料； ②采用水性油墨凹版印刷机，为环保性较高的印刷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①本项目水性油墨、环保洗车水密闭储存； ②本项目水性油墨调配不涉及稀释剂，采用清水进行调配，于印刷车间内进行，废气与印刷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③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印刷作业后将剩余的水性油墨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①本项目需设置密闭印刷车间； ②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内；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适宜的包装方式；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企业应对危废仓库内涉异味的危废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涉及异味较重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末端设施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故不参照；	/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由表 1-5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不采用低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控制。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活性炭吸附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 吸附前采用“干式过滤器”进行预处理,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	符合

			超过 1mg/m ³ ，废气温度不超过 4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不涉及。	/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密闭的印刷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并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	符合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应按要求实施。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企业应做好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由表 1-6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与《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			

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主要包括 PE 包装袋、OPP 包装袋、PE 气泡膜袋、珍珠棉垫片，不属于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且均采用塑料新料粒子，因此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临海市鑫晨包装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利丰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853.5m²。企业拟投资 550 万元，购置吹膜机、气泡膜机、制袋机、凹版印刷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331082-07-02-631809”。

2、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吹膜、制袋、印刷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对照“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环评报告等级为报告表；对照“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油墨，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故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可判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2-3。

表 2-3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建筑面积	1F	吹膜区、气泡膜区、印刷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853.5m ²	2F	制袋区、分卷区、折边区、分切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程		②制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③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1F 车间内设置约 5m ² 的危废仓库，2F 车间内设置约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风险防范系统		组织专员定期巡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管道的维护，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排水管道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
储运工程	储存	车间内设置原料堆放区、原料仓库、成品堆放区等	
	运输	采用货梯及铲车运输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产能/(t/a)	备注
1	塑料制品	PE 包装袋	850	主要工艺为吹膜、制袋，30%需印刷
		OPP 包装袋	50	主要工艺为制袋，30%需印刷
		PE 气泡膜袋	50	主要工艺为吹气泡膜、制袋
		珍珠棉垫片	50	主要工艺为分切
合计			1000	/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备注
1	生产单元	吹膜	吹膜机	8	1F	/
2		印刷	凹版印刷机	2	1F	3 色 1 台, 2 色 1 台, 每色印刷后均配备

						1 组独立烘道
3		制袋	制袋机	10	2F	/
4		折边	折边机	1	2F	/
5		吹气泡膜	气泡膜机	1	1F	/
6		分卷	分卷机	1	2F	/
7		搅拌	搅拌机	1	1F	/
8	辅助单元	/	空压机	1	1F	/
9		/	冷却塔	1	1F	10T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全厂最大 贮存量	性状及规格	备注
1	PE 粒子	908	t/a	100t	粒料, 25kg/袋	新料
2	色母粒子	0.1	t/a	0.1t	粒料, 25kg/袋	新料
3	OPP 薄膜	51	t/a	5t	/	外购成品
4	EPE 薄膜	51	t/a	5t	/	外购成品
5	液压油	0.17	t/a	0.17t	液态, 170kg/铁桶	用于设备维护
6	水性油墨	2	t/a	0.5t	液态, 25kg/桶	用于凹版印刷机, 使用时与水以 5:1 比例配比
7	刀片	0.05	t/a	0.01t	/	/
8	抹布	0.05	t/a	0.025t	/	用于印刷机换色时清洗擦拭
9	环保洗车水	0.02	t/a	0.02t	液态, 20kg/桶	
10	印版	0.01	t/a	/	/	外购成品印版, 印版重复使用, 此为报废量
11	水	1089.4	m ³ /a	/	/	/
12	电	40	万 kw·h/a	/	/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PE 粒子: 聚乙烯(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熔点约 85~110°C, 闪点约 270°C, 热分解温度>320°C。

色母粒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OPP 薄膜：OPP 塑料薄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OPP 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OPP 薄膜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可以套色印刷而得到精美的外观效果，因而常用作复合薄膜的面层材料。

EPE 薄膜：EPE 是可发性聚乙烯，又称珍珠棉。是非交联闭孔结构，它是以低密度聚乙烯(LDPE)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具有较高的弹性，外观洁白，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先进的保护性内包装材料。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添加剂等，其闪点约 24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分析：

①水性油墨

本项目水性油墨各组分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2-7。

表 2-7 水性油墨成分一览表

名称	用量	组份	配比区间(%)	本环评取值(%)
水性油墨	2t/a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8~78	73
		水性蜡乳液	3~4	3.5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	11.1
		水	8~12	10
		2-氨基-2-甲基-丙醇	0.3	0.3
		水性消泡剂	0.3	0.3
		水性流平剂	0.8	0.8
		水性分散剂	1.0	1
合计			/	100

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承印物)挥发性有机物限值≤30%的要求。

②环保洗车水

根据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洗车水(油墨清洗剂)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QO20100266C-r1), 本项目所用洗车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5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的低 VOC 含量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50g/L 的要求, 且洗车水成分中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故本项目所用洗车水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 PE 包装袋年产能约 850t, OPP 包装袋年产能约 50t, 折合约 3600 万 m²/a, 约 30%的 PE 包装袋、30%的 OPP 包装袋需进行印刷(包装袋均为双面, 印刷只对其中一面进行印刷), 故印刷加工量约 540 万 m²/a。

表 2-8 项目油墨用量匹配分析表

生产工序	年印刷量/(万 m ²)	干膜厚度/ μm	密度/(g/cm ³)	单位产品平均上墨面积/(m ² /m ²)	固含量/%	理论年用量/t	本项目年用量/t
印刷 水性油墨	540	6~8	1.1	0.04	72.7	2.0~2.6	2.4

注: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与水以 5:1 比例配比, 固含量、理论年用量、本项目年用量均为水性油墨调配后情况。

表 2-9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	车速/(m/min)	宽幅/m	年工作时间/h	理论年产能/(万 m ²)	本项目年加工量/(万 m ²)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机(3 色)	1 台	40~50	0.9~1.0	900	194.4~270	240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机(2 色)	1 台	50~60	0.9~1.0	900	243.0~324.0	300
合计					437.4~594.0	540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吹膜工序为 24 小时三班制生产, 其他工序为 8 小时单班制生产, 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9、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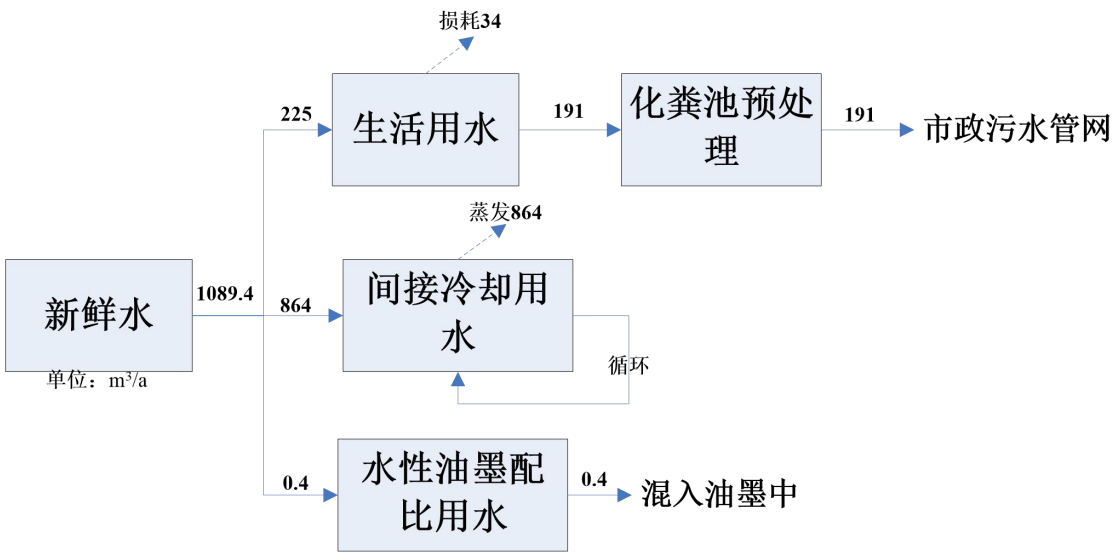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0、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通过合理规划和布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项目厂区功能布置见下表 2-10，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0 厂区功能布置

厂房	位置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1853.5m ²	1F	吹膜区、气泡膜区、印刷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F	制袋区、分卷区、折边区、分切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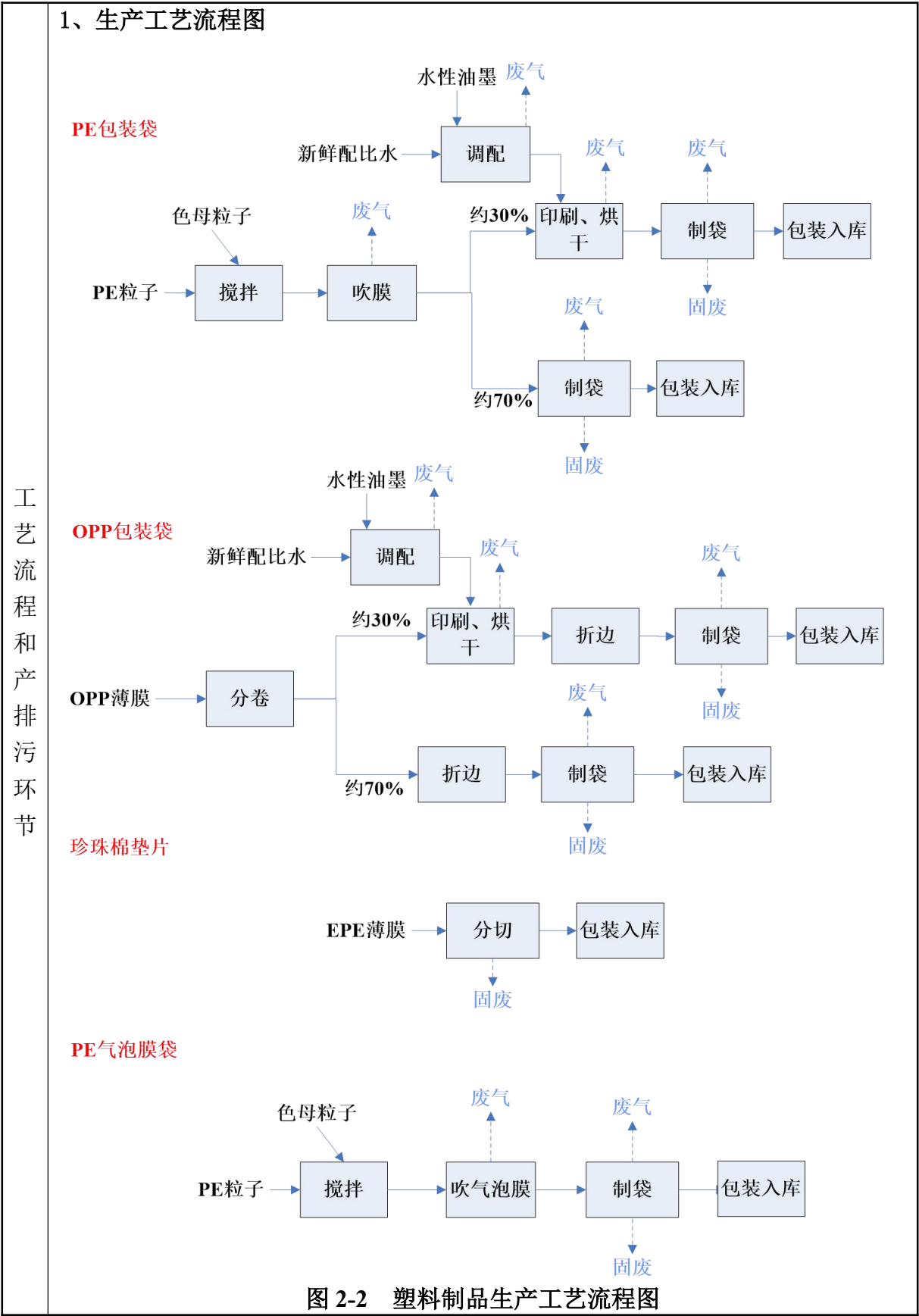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PE 包装袋：采用 PE 新料粒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采用色母粒子进行配色。首先按照产品要求将 PE 粒子、色母粒子投入到搅拌机混合均匀，然后经机头吸料机通过管道吸料至吹膜机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通过螺杆旋转不断向前并不断被加热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50~155℃，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口定量挤出管膜，向管膜内吹入空气使其膨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自然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根据客户要求，约 30% 的产品需印刷 logo、图案等，设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印刷时水性油墨与水按 5:1 比例进行配比，水性油墨调配在印刷车间内进行。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凹版印刷技术，印版是由一个个与原稿图文相对应的凹坑与印版的表面所组成的。印刷时油墨被填充到凹坑内，印版表面的油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基材之间因一定的压力接触，使油墨转移到薄膜上，完成印刷。每色印刷后配备独立烘道进行短暂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 左右，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和无需印刷的半成品薄膜经制袋机进行分切、封底，制袋温度约 70-8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不同规格的包装袋，制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制袋完成后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OPP 包装袋：外购 OPP 薄膜先经分卷机分成小卷，根据客户要求 30% 的产品通过凹版印刷机进行印刷 logo、图案等(具体工艺与 PE 薄膜一致，此处不进行赘述)，印刷完成后的半成品和无需印刷的半成品采用折边机将薄膜对折成两层，然后通过折边机压边装置对折边区域进行下压，提高折边区域成型性，防止薄膜两边翘起、影响后续制袋工序进行，折边后薄膜经制袋机进行分切、封底，制袋温度约 70-8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不同规格的包装袋，制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制袋完成后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珍珠棉垫片：外购 EPE 薄膜采用刀片分切成规定尺寸，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PE 气泡膜袋：采用 PE 新料粒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采用色母粒子进行配色。首先按照产品要求将 PE 粒子、色母粒子投入到搅拌机混合均匀，然后经机头吸料机通过管道吸料至气泡膜机料斗中，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后进入模具腔，加热温度约 150~200℃，由于中间有一个分流锥而把料流分成两股，分别从模具体的两个口模缝隙中挤出，成型两个膜片挤出，其中一层膜片经气泡膜成型辊平

膜成型，该辊筒表面有等距均匀分布的膜泡成型圆孔，辊的内腔有一个与膜泡孔相通的抽真空空气槽，由管路与抽真空泵连通。成型与另一层膜片经热复合将空气封闭在泡罩里形成独立的气泡，然后经冷却辊间接冷却降温定型，冷却水从冷却辊主轴一端进水腔进入，从主轴另一端出水腔排出，最后气泡膜收卷后经制袋机经制袋机进行分切、封底，制袋温度约 70-80℃，使薄膜软化两侧粘黏在一起，制成不同规格的气泡膜袋，制袋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制袋完成后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吹膜过程(包含吹气泡膜)、印刷(包含调配、印刷、烘干、洗车)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制袋过程温度较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气泡膜机需配套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设备运行过程均产生噪声。

项目印刷换色时采用抹布蘸环保洗车水对印版、墨槽进行擦拭，不涉及清洗废水，产生的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收集后作为危废管理。

2、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因子见下表 2-11。

表 2-1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接冷却水	/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制袋	非甲烷总烃
	印刷(包含调配、印刷、烘干、洗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废油桶
	制袋、分切	塑料边角料
	分切	废刀片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吹膜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印刷	废印版
		擦拭	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3	80	6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75	56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 TSP 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10 月 5 日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监测结果(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484 号)，具体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详

见附图 12。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1°7'20.784"	28°49'3.077"	TSP	2022.10.3- 2022.10.5	24 小时平均	东南	611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1#	121°7'53.91"	28°47'22.43"	TSP	24h 平均	300µg/m³	74~80µg/m³	2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1)台州市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五大水系和湖库监测的 118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2 个断面未监测)I~III 类水断面 109 个，占 94%(I 类 9.5%，II 类 50.0%，III 类 34.5%)；IV 类 7 个，占 6.0%。无 V 类(劣 V 类)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 112 个，占 96.6%。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2.7 个百分点，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下降 3.4 个百分点。

(2)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灵江，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水系(编号：椒江 12)，目标水质为 III 类，水功能区属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G0302300103033)，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1082GA04020100035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临海市

	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 年对金岭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3km)的水质监测数据，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12。									
	表 3-4 2023 年金岭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金岭桥	平均值	7	8.4	2.1	8.5	1.9	0.12	0.058	0.01
III 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I	I	I	I	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知，2023 年金岭桥断面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可不对本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下表 3-3，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示意图详见附图 5。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英路 8 号 4#厂房，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大岭头村	121°07'24.023"	28°49'18.256"	居民	约 3000 人	二类环境 质量 功能区	东	173
	章家溪村	121°07'22.633"	28°49'14.896"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206
	张家岙村	121°07'21.030"	28°49'08.658"	居民	约 500 人			357
	上洋新村	121°07'00.965"	28°49'15.011"	居民	约 500 人		西南	368
	花岙村	121°07'06.990"	28°49'30.422"	居民	约 466 人		西北、北	194
		121°06'57.714"	28°49'22.587"				西、西南	289
	童歌幼儿园	121°07'18.485"	28°49'36.288"	师生	/		东北	418
	耀明村	121°07'21.628"	28°49'30.234"	居民	约 200 人			167
	江南中心小学	121°07'25.298"	28°49'26.367"	师生	/			221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参照执行，故本项目吹膜废气、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3-6~3-8。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表 3-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m	200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部长信箱回复要求, 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 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独立的化粪池, 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3-10。

表 3-10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石油类	LAS
纳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 ^①	35 ^①	20	20
排放标准	40	6~9	10	10	0.3	2(4) ^②	1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3-01), 本项目厂界噪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各厂界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表 单位: t/a

序号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需替代削减量	削减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_{Cr}	0.006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 区域替代削减		0.006
2	氨氮	0.001			0.001
3	VOCs	0.247	0.247	1:1	0.2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等内容。项目施工期只需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展开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印刷废气。 ①吹膜废气(包含吹气泡膜废气) 本项目设有 8 台吹膜机、1 台气泡膜机，过程使用 PE 新料粒子。吹膜温度约 150~155℃，吹气泡膜温度约 150~200℃，PE 粒子热分解温度>320℃，生产过程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热分解峰值温度，因此吹膜废气污染因子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 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吹膜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吹膜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25%，本项目 PE 粒子用量约 908t/a、色母粒子用量约 0.1t/a，则 VOCs 产生量约 0.227t/a(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吹膜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罩口尺寸约 L0.6×W0.6m(8 个)；气泡膜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罩口尺寸约 L1×W0.5m(1 个)，并对热复合、冷却段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罩口尺寸约 L1×W0.5m(1 个)，罩口风速 v 取 0.6m/s，则总处理风量不小于 8380.8m³/h，本环评以 9000m³/h 计，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则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吹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227	0.193	0.027	3.0	0.034	0.005	0.227

②制袋废气

项目制袋工序温度较低，热压区域较小，并且操作瞬间完成，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仅对其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③印刷废气(包含水性油墨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洗车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两色凹版印刷机、1 台三色凹版印刷机，主要用于印刷 logo、图案等，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使用时与水以 5:1 比例进行调配。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约 2t/a，根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155162101001C)，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6t/a。

本项目凹版印刷机换色时采用抹布蘸取少量环保洗车水进行擦拭，所用环保洗车水属于低 VOC 含量水基清洗剂，且年用量较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换色洗车于印刷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废气一并收集后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印刷车间，送风次数不小于 8 次/h，整体车间呈微负压状态。水性油墨调配过程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故调配废气与印刷废气合并核算；每色印刷后经气动开合式烘道短暂烘干，故采用车间整体换风系统收集散发在车间的废气。本环评要求对凹版印刷机每色墨槽、印版处设置侧吸罩，单个侧吸罩尺寸约 L1.5m×W0.3m，罩口风速 v 取 0.6m/s，则处理风量不小于 4860m³/h，本环评以 5000m³/h 计，收集效率取 85%，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取 75%，年工作时间约 900h。

表 4-2 印刷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56	0.012	0.013	2.6	0.008	0.009	0.02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	----	----

④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表 4-3 废气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合计排放量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7	0.193	0.034	0.227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	0.012	0.008	0.02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3	0.205	0.042	0.24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⑤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3	10.6	1~2	1~2	暂停生产及时修复

建议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明显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吹膜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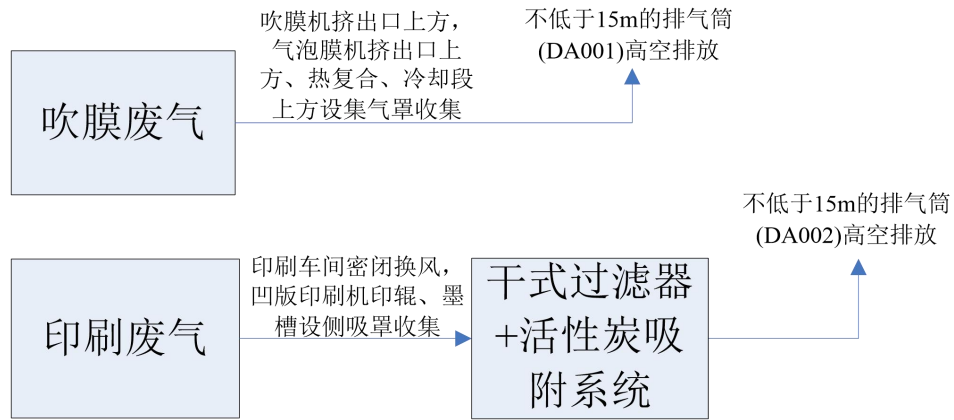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

注：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具体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类 目			排 放 源	
生产单元			吹膜	印刷
生产设施			吹膜机、气泡膜机	凹版印刷机
产排污环节			吹膜、吹气泡膜	调配、印刷、烘干、洗车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吹膜机挤出口上方，气泡膜机挤出口上方、热复合、冷却段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印刷车间密闭换风，凹版印刷机印版、墨槽设侧吸罩收集
	收集效率/%		85	85
	处理能力/(m³/h)		9000	5000
	处理效率/%		/	75
	处理工艺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是
排放口	编号		DA001	DA00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底部中心	经度	121°07'14.477"	121°07'13.859"

	坐标	纬度	28°49'22.357"	28°49'22.468"
	高度/m		≥15	≥15
	内径/m		0.5	0.4
	烟气温度/°C		25	25

注：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2 有机聚合物加工废气应进行收集，又根据 10.3.2 的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远低于 2kg/h ，故本项目吹膜废气收集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且已获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故为可行技术；

2、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所采用印刷废气治理工艺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等相关文件，活性炭吸附装置需采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流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流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印刷废气处理，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36t/a 。

企业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建议活性炭装填量 1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故建议年更换次数为 2 次。

②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③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④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⑤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

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027	/	3.0	60	GB31572-2015、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DA00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13	/	2.6	70	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 (无量纲)	/	/	GB14554-93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通风扩散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过程散发的异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同时，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通风扩散后厂界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收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1m³/a，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以：COD_{Cr}350mg/L、氨氮 35mg/L 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	191	/	191	/	191
	COD _{Cr}	350	0.067	350	0.067	30*	0.006
	氨氮	35	0.007	35	0.007	1.5*	0.001

*注：根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其出水水质要求 COD_{Cr}≤30 mg/L、氨氮≤1.5 mg/L，故本项目按照污水处理厂协议出水标准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的环境排放总量。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②其他用水

水性油墨调配水：水性油墨印刷时需与水以 5:1 比例进行调配，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约 2t/a，故配比水用量约 0.4t/a。

间接冷却水：本项目设 1 座 10T 的冷却塔用于气泡膜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

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冷却塔平均循环水量以 $10\text{m}^3/\text{h}$ ·座计，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2%，因此冷却水补充新鲜用水量约 $864\text{m}^3/\text{a}$ 。

(2)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7'15.561"	28°49'24.417"	0.019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氨氮	1.5*

*注：COD_{Cr} 和氨氮执行污水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即 COD_{Cr} 排放浓度按 30mg/L，氨氮排放浓度按 1.5mg/L。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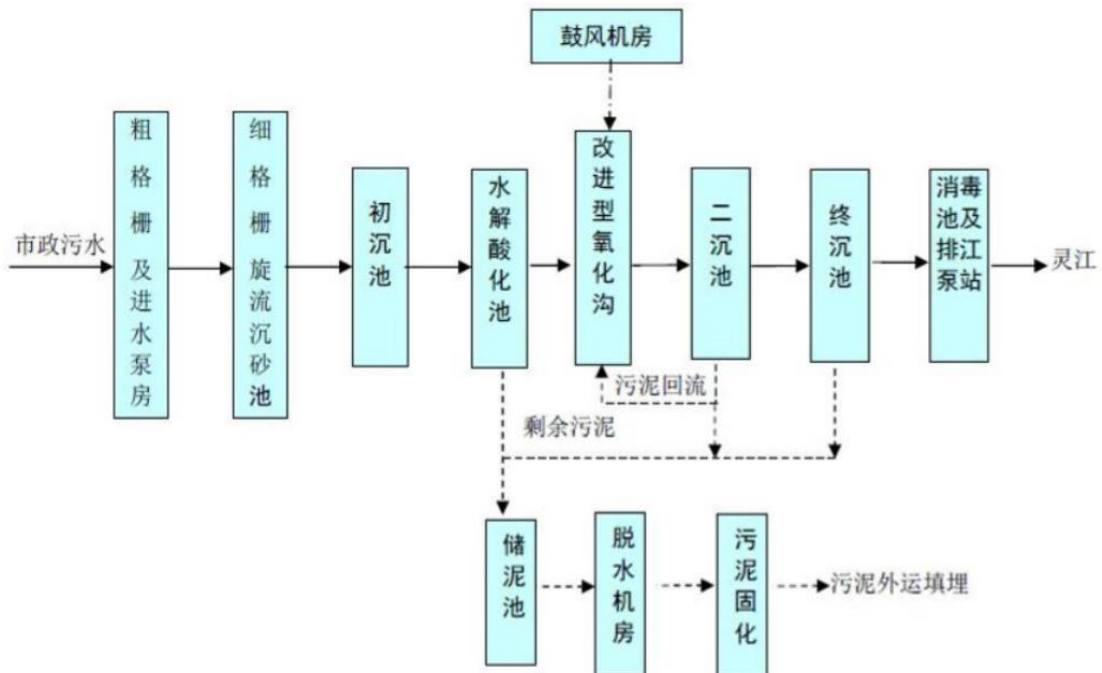


图 4-2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随着新的环境保护条例和法律法规的颁布与施行，对污水处理要求日益严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劣Ⅴ类水质断面削减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5]54 号)，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2285.54 万元实施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该工程实施后，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强化措施，目前该污水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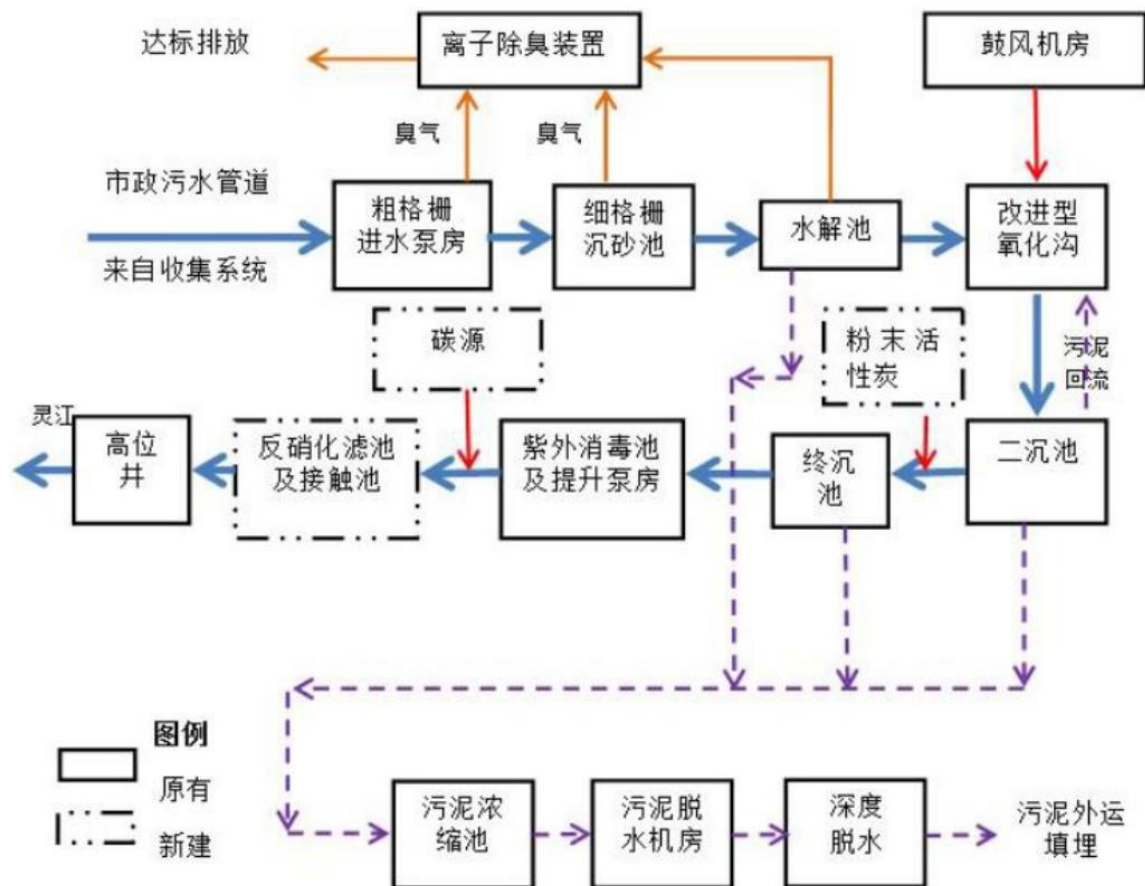


图 4-3 提标工程实施后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的数据，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7 月 9 日-7 月 15 日的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4-11。

表 4-11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日期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L/s)
1	2024-7-9	7.21	23.72	0.1153	0.0794	4.718	228.75
2	2024-7-10	7.18	27.09	0.1116	0.071	5.244	226.98
3	2024-7-11	7.19	19.45	0.1158	0.0711	4.611	193.67
4	2024-7-12	7.16	20.68	0.121	0.0739	4.543	209.71
5	2024-7-13	6.9	21.49	0.12	0.0777	4.054	273.5
6	2024-7-14	6.94	20.3	0.1255	0.0694	3.462	320.44
7	2024-7-15	6.96	17.98	0.1283	0.063	2.569	307.44
标准值		6~9	40	2.0	0.3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②依托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以纳管。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的出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表明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监测期间日平均水量约为 21729m³，平均运行负荷占设计负荷的 72.4%，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1m³/a)，且水质简单，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造成太大冲击，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4-12~4-14。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预测时取最大值)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9000m³/h	-1.8	-4.6	14.2	88	1	隔声、减振	昼夜间
2	风机	5000m³/h	-12.1	-3.5	14.2	85	1	隔声、减振	昼间
3	冷却塔	10t	16.3	-2.0	1.5	80	1	隔声、减振	昼夜间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界中心(121°07'14.315"E，28°49'22.601"N)、地面0m高度处，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方向为Z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预测时取最大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1F	吹膜机	/	70	1	减振	3.0	-3.6	1.2	昼夜间
2		吹膜机	/	70	1	减振	5.2	-3.9	1.2	
3		吹膜机	/	70	1	减振	7.3	-4.2	1.2	
4		吹膜机	/	70	1	减振	9.2	-4.6	1.2	
5		吹膜机	/	70	1	减振	-6.2	-2.0	1.2	
6		吹膜机	/	70	1	减振	-3.9	-2.7	1.2	
7		吹膜机	/	70	1	减振	-1.8	-2.9	1.2	
8		吹膜机	/	70	1	减振	0.6	-3.1	1.2	
9		气泡膜机	/	70	1	减振	-13.4	3.4	1.2	

	10		搅拌机	/	75	1	减振	-6.6	-3.4	1.2	昼间
	11		空压机	/	80	1	减振	-11.9	5.5	1.2	
	12		凹版印刷机	/	75	1	减振	-13.4	-1.1	1.2	
	13		凹版印刷机	/	75	1	减振	-9.3	-1.5	1.2	
	14	2F	制袋机	/	75	1	减振	-13.2	1.1	9.2	
	15		制袋机	/	75	1	减振	-11.2	0.8	9.2	
	16		制袋机	/	75	1	减振	-9.1	0.5	9.2	
	17		制袋机	/	75	1	减振	-6.8	0.1	9.2	
	18		制袋机	/	75	1	减振	-4.2	-0.4	9.2	
	19		制袋机	/	75	1	减振	-1.6	-1.0	9.2	
	20		制袋机	/	75	1	减振	4.0	-1.3	9.2	
	21		制袋机	/	75	1	减振	2.5	-1.6	9.2	
	22		制袋机	/	75	1	减振	4.8	-2.0	9.2	
	23		制袋机	/	75	1	减振	7.4	-2.5	9.2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吹膜机	22.9	3.1	11.6	11.9	44.7	50.4	45.3	45.2	东 21 南 18 西 21 北 18	23.7	32.4	24.3	27.2	1
吹膜机	20.4	2.5	14.1	12.5	44.7	51.9	45.0	45.2		23.7	33.9	24.0	27.2	
吹膜机	18.4	2.7	16.1	12.3	44.8	51.4	44.9	45.2		23.8	33.4	23.9	27.2	
吹膜机	15.8	2.6	18.7	12.4	44.9	51.6	44.8	45.2		23.9	33.6	23.8	27.2	
吹膜机	13.4	2.4	21.1	12.6	45.1	52.2	44.7	45.2		24.1	34.2	23.7	27.2	
吹膜机	11.4	2.6	23.1	12.4	45.3	51.6	44.7	45.2		24.3	33.6	23.7	27.2	

吹膜机	9.2	2.4	25.3	12.6	45.7	52.2	44.6	45.2		24.7	34.2	23.6	27.2	
吹膜机	7.0	2.4	27.5	12.6	46.4	52.2	44.6	45.2		25.4	34.2	23.6	27.2	
气泡膜机	30.9	7.5	3.6	7.5	44.6	46.2	49.5	46.2		23.6	28.2	28.5	28.2	
搅拌机	22.9	1.6	11.6	13.4	49.7	60.3	50.3	50.1		28.7	42.3	29.3	32.1	
空压机	29.7	9.5	4.8	5.5	54.6	55.6	57.9	57.3		33.6	37.6	36.9	39.3	
凹版印刷机	30.2	2.4	4.3	12.6	49.6	57.2	53.5	50.2		31.6	39.2	35.5	32.2	
凹版印刷机	26.2	2.5	8.3	12.5	49.6	56.9	51.0	50.2		31.6	38.9	33.0	32.2	
制袋机	30.5	5.1	4.0	9.9	49.6	52.7	53.9	50.6		31.6	34.7	35.9	32.6	
制袋机	28.6	4.8	5.9	10.2	49.6	52.9	52.0	50.5		31.6	34.9	34.0	32.5	
制袋机	26.3	4.7	8.2	10.3	49.6	53.1	51.0	50.5		31.6	35.1	33.0	32.5	
制袋机	23.7	4.8	10.8	10.2	49.7	52.9	50.4	50.5		31.7	34.9	32.4	32.5	
制袋机	20.8	4.9	13.7	10.1	49.7	52.9	50.1	50.5		31.7	34.9	32.1	32.5	
制袋机	18.3	4.6	16.2	10.4	49.8	53.2	49.9	50.5		31.8	35.2	31.9	32.5	
制袋机	16.7	4.8	17.8	10.2	49.9	52.9	49.8	50.5		31.9	34.9	31.8	32.5	
制袋机	14.2	4.9	20.3	10.1	50.0	52.9	49.7	50.5		32.0	34.9	31.7	32.5	
制袋机	12.6	4.7	21.9	10.3	50.2	53.1	49.7	50.5		32.2	35.1	31.7	32.5	
制袋机	9.8	4.7	24.7	10.3	50.6	53.1	49.6	50.5		32.6	35.1	31.6	32.5	

*注：考虑门、窗与实体墙的建筑物插入损失的差异。

(2)噪声预测软件简介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美国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该软件是三捷软件开发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的，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模式包括工业源模块、交通源模块、城市轻轨与铁路源模块等，适用于噪声领域各个级别的评价。

(3)预测结果

①预测方法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BREEZE NOISE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②声源条件

本环评在 BREEZE NOISE 噪声模拟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作发声。

③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对本项目四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的声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4-15、下图 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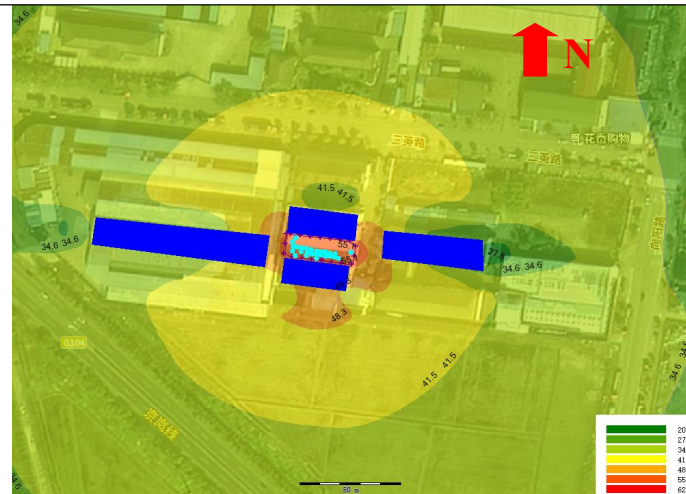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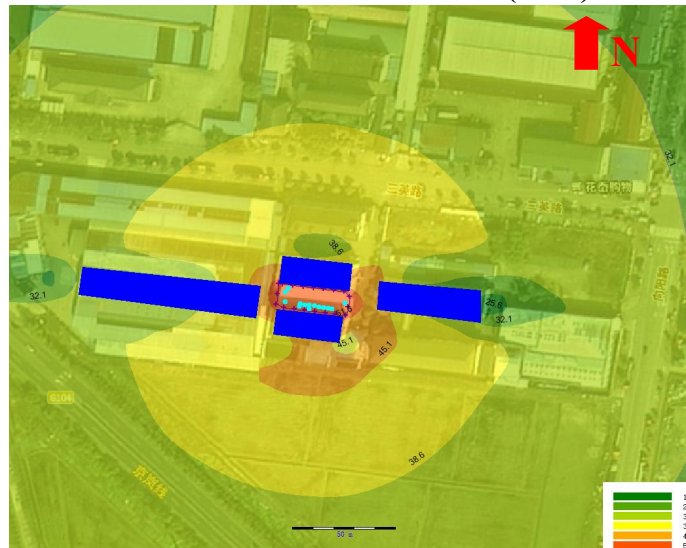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夜间)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dB(A)		GB12348-2008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8.3	-4.1	1.2	61.4	53.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2	-8.9	1.2	58.8	51.8			达标
西厂界	-19.6	1.4	1.2	56.0	51.6			达标
北厂界	0.9	7.4	1.2	56.4	51.6			达标

由表 4-15 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综上,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刀片、废滤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的纸筒、纸箱、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制袋、切边等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塑料原料约 1010.1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 1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刀片

本项目采用刀片分切珍珠棉垫片，使用一段时间后刃口会磨损、变钝，需进行更换，预计废刀片产生量约 0.0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滤网

本项目吹膜机滤网需定期更换，滤网的主要作用是过滤杂质及未熔融的塑料颗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 5 天更换一次，则预计废滤网产生量约 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来自于设备维护时更换的液压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考虑 20%的损耗，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17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36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油桶

主要产生于液压油的使用，单个液压油空桶重约 20kg，则预计本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包装桶

主要产生于水性油墨、洗车水的使用，本项目水性油墨、洗车水空桶以 3kg/

只计，则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43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过滤棉 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装填量约 1.5kg，每个月更换一次，预计年产生量约 0.025t(考虑 40%的含水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本项目拟设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用于处理印刷废气，活性炭的吸附量约为其自身重量的 15%。 根据物料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36t/a，则需要的活性炭量约 0.24t/a。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约 5000m³/h，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建议活性炭装填量 1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故建议年更换次数为 2 次。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36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抹布 项目印刷工序在换色时采用抹布蘸少量环保洗车水进行擦拭，使用一定时间后，抹布需更换报废，产生一定量的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根据前文核算，则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印版 本项目所用印版为外购成品，印版重复使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损坏等原因导致报废，预计废印版产生量约 0.01t/a，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kg/人·d，年
--

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排放量(t/a)	最终去向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900-005-S17	2	2	0	外售综合利用
制袋、分切	塑料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10.1	10.1	0	
分切	废刀片		固态	SW17 900-001-S17	0.05	0.05	0	
小计					12.15	12.15	0	/
吹膜	废滤网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0.2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0.136	0.136	0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	0.02	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243	0.243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5	0.025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2.036	2.036	0	
擦拭	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印刷	废印版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小计					2.72	2.72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2.25	2.25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包装桶			
3	废过滤棉			
4	废抹布			
5	废印版			
6	废活性炭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7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8	废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个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叠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次类推。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1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具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滤网	树脂	具体位置 详见附图 3	约 5m ²	袋装	1 年	3t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桶装		
		废油桶	液压油			加盖堆放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环 保洗车水			加盖堆放		
		废过滤棉	有机物			袋装		
		废活性炭	有机物			袋装		
		废抹布	水性油墨、洗 车水			袋装		
		废印版	水性油墨			袋装		

(3)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车间内各固废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分类堆放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一般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

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影响对象
DA001	吹膜	大气沉降	VOCs	连续、正常	土壤
DA002	印刷	大气沉降	VOCs、臭气浓度	连续、正常	土壤
生产厂房	吹膜、印刷、制袋	大气沉降	VOCs、臭气浓度	连续、正常	土壤
原料仓库		地面漫流	油类物质、水性油墨等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水性油墨等	事故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地面漫流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

	垂直入渗	危废渗滤液	事故	土壤、地下水
(2)防治措施				
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等的截流措施。				
2)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③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④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⑤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⑥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3)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高浓度大气污染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事故处置	消防废水	高浓度水污染物	泄漏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厂区附近内河、土壤、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周围地表水体、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4	原料仓库	储存原辅材料	液压油、水性油墨等	泄漏、伴生/次生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周围地表水体、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油类物质(液压油)	/	2500	0.17	0.000068
2	危险废物	/	50	2.72	0.0544
3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丙烯酸等)	9003-01-4	100	0.365	0.00365
合计					0.0581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消防培训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和演习。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消防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建设，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②组织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按有关消防法规、规范要求在场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火灾自动感应报警喷淋系统等，指定专人管理及维护保养。

③成立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

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

④定时进行防火检查，严格控制火源，厂区内禁止吸烟或使用明火，及时消灭火灾隐患。

⑤建议企业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⑥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执行。

(3)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9、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 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昼夜 间)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 口(DW001)	/	/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竣工验收监测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吹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 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		无组织废 气	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噪声(昼 夜间)	L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总排口(DW001)	废水	pH、COD _{Cr}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雨水排放口(YS001)	雨水	COD _{Cr} 、石油类	/	/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总投资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保护设备投资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隔间、集气罩、管道及排气筒等	10
噪声控制	减振等降噪措施	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环境风险措施投资	分区防渗等措施、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25

环保投资于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HJ = \frac{ET}{JT} \times 100\%$$

式中：HJ—环境保护投资与该工程基建投资的比例；

ET—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万元；

JT—工程基建投资费用，万元。

本项目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4.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印刷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制袋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DW001)	COD 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计。				

	③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刀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生态现状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临海市鑫晨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选址、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47	-	0.247	+0.247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91	-	191	+191
	COD _{Cr}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塑料边角料	-	-	-	10.1	-	10.1	+10.1
	废刀片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滤网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136	-	0.136	+0.136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243	-	0.243	+0.243
	废过滤棉	-	-	-	0.025	-	0.025	+0.025
	废活性炭	-	-	-	2.036	-	2.036	+2.036
	废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印版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